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教育局
连州市财政局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连卫〔2023〕46号

关于印发《连州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市医疗总院，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中医〔2022〕18号），发挥中医药在促医改、惠民生、保健康中的特色优势，在总结我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成效的基础上，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多部门制定了连州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州市教育局



连州市财政局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6月14日

连州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中医〔2022〕18号）要求，结合我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十三五”基层中医药工作回顾

截至2020年底，全市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的乡镇卫生院和83.62%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全市12间乡镇卫生院均设置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能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六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能提供中医非药物服务的乡镇卫生院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基层机构诊疗总量的40.34%。城乡每万居民有0.36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个月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分别为60.94%和74.68%。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群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接受度明显提高。

虽然基层中医药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城乡居民对中医药健康需求还有明显差距。在“十四五”时期，迫切需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基础设施、医疗设备、专科特色、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推动基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中医药在治未病、医疗、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领域的服务能力，为实施健康广东和乡村振兴做出新贡献。

三、主要目标

一是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内涵）建设。到 2025 年，100 %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全覆盖，15 %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10 % 的村卫生室完成“中医阁”建设。

二是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100 %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25 % 以上，100 % 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 % 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三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100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 6 类 15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 % 社区卫生服务站、80 % 以上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

中医药适宜技术。

四是推进基层中医药健康教育。依托连州市中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提升中医医院的龙头作用。加强市中医院诊疗服务能力建设，突出专科特色，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诊疗和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疾病的转诊任务。推动市妇幼保健院全面开展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妇女儿童疾病诊疗和预防保健中的积极作用，提供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的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特色服务。提升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中医药服务设施配置，中药房、煎药室设置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2.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在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标准化的基础上，对其中15%的中医馆开展服务内涵建设，重点加强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设备配置和中医药技术服务拓展，提升中医馆综合服务能力。改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条件，对10%的村卫生室开展“中医阁”建设，设置区域相对独立、中医服务更加丰富的中医药服务场所，完善中医药诊疗设施，提升服务能力。

3.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别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

在县域举办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站），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特色为主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中医医院举办互联网医院，规范线上医疗服务。支持企业举办富有特色的连锁中医医疗机构，保证社会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二）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4. 完善基层中医药人才引进机制。一是立足需求、开展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招生培养，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二是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岗位）培训等，为基层培养一批高素质中医药人才；三是开展基层西医学习中医人才的培养和培训，鼓励西学中人员开展中医药服务，通过岗位培训、外出进修、跟师学习等方式，提高基层中医药人员岗位技能和服务能力；四是鼓励退休中医医师、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和通过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人员，到基层执业服务。

5. 健全基层中医药人才配置使用。完善基层中医药人才配置和岗位标准，优化基层中医药人才招聘、使用机制。一是参与中医师承薪火工程项目，培养基层中医骨干人才；二是发挥中医医疗机构、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基地等教学资源作用，提高基层医务

人员中医药继续教育覆盖面；三是开展西学中培训，培养一批“能西会中”的基层医生。

6. 优化基层中医药人员发展环境。在职称晋升、薪酬待遇、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基层优惠政策，提升基层中医药岗位吸引力。落实“两个允许”，建立有利于中医药服务供给提升的绩效分配机制，激发中医药人员提供中医药服务动力。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聘用卫生技术人员应包括一定比例的基层中医药人员。

（三）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

7. 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加强市中医院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内涵建设，提升基地管理效能。基地应具备符合要求的师资、设施、设备，设置符合标准的适宜技术示教和实训场地。要围绕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诊疗、急危重症的救治及传染病疫情防控处置等，优化专家团队，丰富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通过开展县域（社区、镇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宜技术的推广，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综合诊治能力。

8. 强化机制、实施适宜技术推广考核评价。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地5年内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10类4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5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

范熟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鼓励在医养结合机构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基地考核评价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支持中医药行业学会（协会）参与中医药适宜技术学术水平。

（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9. 加强县级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强化市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即市中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加强市中医院急诊科、呼吸科、感染性疾病科、临床薄弱专科和医技科室建设，强化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具备规范的预检分诊能力，提高医院综合服务和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强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加强市中医院基层指导科建设，负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推进中西医协同诊疗服务，提升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和专科诊疗能力。到 2025 年，市中医院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10.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能力。提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能力，扩大中医药服务规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医疗服务。到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基层机构诊疗总量稳步提升。

11. 实施基层中医治未病服务和中医康复服务。加强市中医院治未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治未病服务,提高中医治未病服务水平和能力,落实《连州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2021—2025年)》,加强市中医院老年病科与康复科建设,提高中医康复和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到2025年,市中医院设置有老年病科,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康复诊室和康复治疗区。

12. 提升中医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围绕儿童、老人、慢病管理等,加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培训和指导,扩大目标人群覆盖面,提高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提升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广东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家庭医生团队配置中医药人员,提高中医药签约服务的数量与质量。探索推广家庭医生中医药签约服务包,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签约服务。针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积极应用中医药方法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到2025年,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

13. 做好中医药城乡对口帮扶工作。落实乡村振兴政策,充分发挥医共体作用,市人民医院、中医院继续开展对口帮扶工作,采取驻点帮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远程诊疗、双向转诊等方式,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建设。

（五）增强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

14.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管理和质量监管。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广东省中医药条例》，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院领导分管中医药工作，督促中医药政策措施的落实，并落实人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基层中医药管理，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药管理能力。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强化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重点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15. 推进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水平，推进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信息系统建设，支撑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馆、村卫生室实现信息共享和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丰富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服务种类，扩大平台涵盖范围。到2025年，力争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

（六）深入开展基层中医药健康宣教和文化建设

16. 广泛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依托县级医院设置中医药健康宣教基地，将中医药科普知识和《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

素养》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建立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校园的长效机制，充分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方式，扩大中医药优质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在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电子屏、海报、宣传栏等经常性展示科普内容，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加强中医药科普专家队伍建设，鼓励中医药医务人员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服务。

（七）稳步推进基层中医药综合改革

17. 加大医保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政策支持。落实医疗服务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在价格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体现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技术劳务价值，推动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探索开展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支持将疗效和成本有优势的中医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慢性病、医疗康复等中医药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的优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部门统筹协调发改、教育、财政、人社、文广旅体、医保、市场监管部门，将提升工程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各部门工作总体安

排，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定期听取提升工程行动计划推进落实情况，研究协调解决实施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成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

在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实施。

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要把“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细抓实抓好，指定专门的科室和人员负责工作任务的落实和组织协调工作，对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人，抓好中医药建设任务的落实。要将“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纳入卫生健康各项管理评价指标，统筹规划、医改、基层卫生、医政、妇幼健康、应急、宣传等领域，加强对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促相关专项工作的牵头编制部门，将“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纳入同级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加大对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将中医医院基础建设、环境改造、重大业务建设纳入项目支持范围给予重点支持。

市教育局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中医药专业，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市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围绕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和国家实施的建设项目，合理安排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职称评聘、人才招聘、薪酬待遇的政策。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鼓励支持中医药文化作品和作品制作、中医药文化基地建设、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提升中医药传统文化自信和影响力。

市医疗保障局要将符合条件的中药(含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执行上级制定的中医特点支付政策，探索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按病种付费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负责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监督管理、优化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的政策措施，保证中药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纳入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考核目标，实行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制，对各部门“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落实负总责，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责任分工分别负责。

(三) 加强考核督查

要将“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纳入本地区“十四五”

卫生健康和年度医改重点工作，围绕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责任，统筹协调做好提升工程任务的实施工作，同时根据“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考核评价指标，加强督促检查，动态监测。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正面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增强社会对中医药工作的普遍认知，大力宣传中医药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改革发展成效，动员各部门、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考核评价指标

2.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1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行动计划考核评价指标

序号	分类	指标内容
1	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5 项以上中医药技术。
2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熟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技术。
3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4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基本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6		所有县级区域依托县级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
7		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县级中医医院均达到《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8		1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
9		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10		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
11		二级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
12		各县（市、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75%和 85%。
13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 0.6~0.8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15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16		80%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17	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建设	所有中医馆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内信息互通和管理信息共享。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完成指标要求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5 年。

附件 2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针刺类技术	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腹针技术、眼针技术、手针技术、腕踝针技术、三棱针技术、皮内针技术、火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技术、芒针技术、鍉针技术、穴位注射技术、埋线技术、平衡针技术、醒脑开窍技术、靳三针技术、浮针技术、贺氏三通技术、电针技术、针刺麻醉技术、鼻针技术、口唇针技术、子午流注技术、灵龟八法技术、飞腾八法技术
灸类技术	麦粒灸技术、隔物灸技术、悬灸技术、三伏天灸技术、天灸技术、温针灸技术、热敏灸技术、雷火灸技术
刮痧类技术	刮痧技术、撮痧技术、放痧技术
拔罐类技术	拔罐（留罐、闪罐、走罐）技术、药罐技术、针罐技术、刺络拔罐技术、刮痧拔罐技术
中医微创类技术	针刀技术、带刃针技术、水针刀技术、钩针技术、刃针技术、长圆针技术、拨针技术、铍针技术
推拿类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脏腑推拿技术、关节运动推拿技术、关节调整推拿技术、经穴推拿技术、导引技术、小儿推拿技术、器物辅助推拿技术、耳鼻喉擒拿技术、膏摩技术
敷熨熏浴类技术	穴位敷贴技术、中药热熨敷技术、中药冷敷技术、中药湿敷技术、中药熏蒸技术、中药泡洗技术、中药淋洗技术
骨伤类技术	理筋技术、脱位整复技术、骨折整复技术、夹板固定技术、石膏固定技术、骨外固定支架技术、牵引技术、练功康复技术
肛肠类技术	挂线技术、枯痔技术、痔结扎技术、中药灌肠技术、注射固脱技术
其他类技术	砭石治疗技术、蜂针治疗技术、中药点蚀技术、经穴电疗技术、经穴超声治疗技术、经穴磁疗技术、经穴光疗技术、揉抓排乳技术、火针洞式引流技术、脐疗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烙法技术、啄法技术、割治技术